|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  名称 |  | | | | |
| 类别 |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 | | |
| 权利人 | 1、上海外国语大学 | | | | |
| 2、 | | | | |
| 发明人  及其排序 | （如发明人为学生，请在□内划“√”，如发明人为外单位合作者，请在□内划“○”）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
| 申请方式 | □自行申请 □委托 代理申请 | | | | |
| 发明人联系人 | 所在院系 |  | | 姓名 |  |
| 电话 |  | | Email |  |
| 全体发明（设计）人已确认，本知识产权属职务发明，其处置权由上海外国语大学或其共同权利人所共同享有。  全体发明（设计）人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对本申请的发明（设计）人排序不存在争议。  全体发明（设计）人承诺从未在公众媒体上公开发表过有损本申请新颖性的文章，如因公开发表文章致使专利是全新颖性而无法授权，发明（设计）人愿意承担申请该专利发生的一切费用。  全体发明人一致同意委托上述发明人联系人全权处理与本申请相关的、包括申请文件传递、申请费、年费缴纳等相关事宜。  **全体发明（设计）人签字：**  **发明人联系人签字：** | | | | | |
| 院系意见：  情况属实，发明人排序正确。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科研处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上海外国语大学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

注：

1.发明人联系人必须是我校在职教师。

2.“权利人2”处若没有，请写“无”；若填写，请注明理由，并附旁证材料。